

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2025FY-03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非教育基层和卫生基层)医用超声波仪器及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标号: 11011125210200025247-XM001

货物名称: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核心产品)、4K 荧光腹
腔镜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北京旭嘉瑞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4K 荧光腹腔镜）（以下简称“设备”）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或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万元)
1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中国无锡	Voluson Expert 20 Plus	1	200
2	4K 荧光腹腔镜	中国佛山	21033FC	1	120
合计总价	320 万元				
大写	叁佰贰拾万元整				
本价格含能够满足设备在甲方正常使用的附件及联网所有费用，上述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另附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

2、保证其所供设备系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原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

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供应,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质检报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常用零部件价格表、维修密码等证明性文件及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

4、本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获得制造商授权同意。

第三条、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售后服务

设备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售后服务:5年(有其它要求的,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别要求。

2、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技术性能指标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开始验收。

3、验收方式:设备自乙方交付,甲、乙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安装调试后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负责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验收合格 3 个月后，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45%，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名称： 北京旭嘉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 110964820410001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乙方承诺并保证厂家能够保障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提供免费质保保修期为 5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乙方医疗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在保质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4、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5、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7、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证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传真发送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如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另附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合同其他附件一份：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制造商授权书、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军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